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市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2026年“八一”走访慰问优抚对象等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毛巾礼盒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琪琦麒（河北）纺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夏凉被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梦之雪家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润茂盛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